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六月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17 号

致：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源股份”）的委托，担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收购人”）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事先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本所经办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前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释义与《北京德和衡律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第一部分 问题回复

一、反馈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收购报告书存在“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相关表述，请收购人核实本次收购是否已签署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若已签署，请按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2.6.2 条的要求，对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披露。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2.6.3 条规定的中介机构意见范围，对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

根据收购人出具并公开披露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欣源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如下：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ST-JY-20220516-01-ZY）；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4、《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T-JY-20220516-02-BZ）；

5、《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T-JK-20220516）；

6、《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T-JK-20220516-02-BZ）；

7、《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ST-JK-20220516-01-ZY）；

8、薛永、薛占青、薛战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CSDC-ZXZYA012205260011 、CSDC-ZXZYA012205260009、CSDC-ZXZYA012205260010《证券质押合同》；

9、谢志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CSDC-ZXZYA012205270001《证券质押合同》；

10、三顺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CSDC-ZXZYW012206100001《证券质押合同》。

（二）涉及业绩承诺相关表述的约定

经核查《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上述协议，涉及业绩承诺相关表述的约定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第九条 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原则性安排”，即： 业绩承诺方已就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向索通发展做出了承诺，若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对索通发展进行补偿。若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欣源股份应对在集团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奖励。上述具体的补偿方式和奖励方式由索通发展、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约定。

上述约定仅为原则性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收购人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署包含明确的业绩承诺要求、补偿方式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等内容的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三）核查结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6 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通过核对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上述协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中不存在由欣源股份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等禁止性情形，并因收购人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次交易暂未签署包含明确的业绩承诺要求、补偿方式及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等内容的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二、反馈问题 3

请挂牌公司律师对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表意见。

中国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回复：

经核查欣源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4-00072 号）《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欣源股份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科目余额表，内蒙古欣源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欣源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负责欣源股份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相关人员，以及欣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永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源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欣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由欣源股份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欣源股份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欣源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源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永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欣源股份负债、未解除欣源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欣源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反馈问题 6

文件显示，本次收购标的包括三顺投资持有的挂牌公司 9.6%股份。三顺投资合伙人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与薛占青就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状况存在争议并提起诉讼。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1）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上述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发表意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回复：

一、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根据三顺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工商登记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1	谢志懋	普通合伙人	285.600	51.0000	2015-12-2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2	薛占青	有限合伙人	214.400	38.2857	2015-12-2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3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7143	2016-05-09	货币	自有/自筹	是

2、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2022）粤 0605 民初 1986 号、（2022）粤 0605 民初 2196 号、（2022）粤 0605 民初 2213 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分别确认李玉金占三顺投资 3.32%合伙份额、张广涛占三顺投资 3.32%合伙份额、韦锦占三顺投资 3.32%合伙份额；根据三顺投资、薛占青出具的说明，三顺投资及薛占青将在上述判决书正式生效后恢复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在三顺投资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顺投资的合伙人为谢志懋、薛占青、许金龙、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三顺投资上述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出资实缴情况等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1	谢志懋	普通合伙人	2015-12-29	51.0000	自有/自筹	是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2	薛占青	有限合伙人	2015-12-29	28.3257	自有/自筹	是
3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10.7143	自有/自筹	是
4	李玉金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5	韦锦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6	张广涛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根据三顺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除谢志懋与薛占青系夫妻关系外，三顺投资的该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上述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解决的进展，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1、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

根据三顺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听证告知书》（佛市监信监听告字[2022]2-1 号）及三顺投资、薛占青的说明，三顺投资、薛占青与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产生争议的原因主要系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作为欣源股份的员工从欣源股份离职后，三顺投资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三顺投资及薛占青采取上述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其认为：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是因为其欣源股份的员工身份而获得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上述人员从欣源股份离职后，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再起到绑定和激励员工以发展欣源股份之目的，据此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对此有异议，遂产生争议。

2、争议解决的进展

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已分别就上述争议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1）原告韦锦、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初 2213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韦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韦锦主张确认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 3.32%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221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韦锦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合伙份额。

2）原告李玉金、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初 198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李玉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李玉金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李玉金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合伙份额。

3）原告张广涛、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初 219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张广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张广涛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219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张广涛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合伙份额。

3、上述争议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三顺投资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顺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三顺投资的上述争议不影响对三顺投资主体资格的认定。

三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三顺投资持有欣源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根据欣源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欣源股份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三顺投资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三顺投资合法持有欣源股份的股份，同时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三顺投资已经依法履行对欣源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三顺投资作为欣源股份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欣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三顺投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合法拥有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 三顺投资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三顺投资确认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

因此，三顺投资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三顺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2 年 5 月 15 日，三顺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三顺投资持有欣源股份 2,000,4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9.6001%）全部转让给索通发展，并与其他交易对方、索通发展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三顺投资作为合同中保证人一方，与其他保证人及债权人索通发展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ST-JK-2022051）及《保证合同》（编号：ST-JK-20220516-02-B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根据三顺投资现行有效的《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四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履行。

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作为合伙人签署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有限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谢志懋执行合伙事务；由其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履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三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无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三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谢志懋有权代表三顺投资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关于三顺投资合伙份额的争议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补充更新

一、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变更

根据《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名称分别变更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股份质押进展更新

根据《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欣源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2022-058 号及 2022-059 号《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欣源股份提供的五份《证券质押合同》及五份《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约定的股份质押事项进展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2022 年 5 月 26 日，薛永、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 13,910,122 股、613,790 股、600,120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5310004、2205310002、2205310003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谢志懋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 640,128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5310005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三顺投资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 2,000,400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2206150001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王晓芳

_____

陈念佳

2022 年 6 月 24 日